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29118777
邮箱：stock@e-tecsun.net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贺延峰、卢蓉蓉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邮箱：zbscb@mszq.com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3.25	33.91%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16	54.69%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9	-13.44%

二、数据说明

1、2021年3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4.69%，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3.91%，主要系：2020年3月因新冠疫情原因，公司的业务量及快递服务业务收入短期受到影响；2021年3月，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日趋向好，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驱动公司业务量及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3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货币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购买期限自2021年3月9日起，可随时赎回。截至当日，公司尚有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未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将购买的6,000万元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进行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7,812.09元。

三、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摘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摘牌，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本基金摘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摘牌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
A类基金代码：519128（上交所简称：月月盈A）
C类基金代码：519129（上交所简称：月月盈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摘牌时间：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23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有关基金摘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基金2021年度自由开放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截至本次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月28日，自2021年1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于2021年4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21年4月23日收盘后摘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投资者将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到本基金的信息或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注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0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染病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肌标志物及炎症等的检测，目前公司没有生产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检测试剂产品，也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产品相关的任何收入。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维力"）及实际控制人李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26.2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4.9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5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7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法的LiCA系列诊断试剂和基于酶促化学发光法的CC系列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传染病（如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甲肝、戊肝等）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肌标志物及炎症等的检测，目前公司没有生产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检测试剂产品，也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产品相关的任何收入。

2、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力及实际控制人李临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26.2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4.9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5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7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1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至2021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19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7名，代表股份总数107,13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61%。其中：由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名，代表股份总数107,13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861%。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764,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41%；反对10,36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764,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41%；反对10,365,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764,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41%；反对10,36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764,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41%；反对10,365,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764,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41%；反对10,36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764,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41%；反对10,365,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肖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3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564,763,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2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563,932,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4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8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8人、代表股份数1,3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5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向军先生、任晓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4,033,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19%。

1.02选举郭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4,03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1%。

1.03选举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4,03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1%。

1.04选举任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4,03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均当选。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冯建军先生、赵宪武先生、赵晓强先生、张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冯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4,033,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19%。

2.02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4,03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1%。

2.03选举赵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4,03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1%。

2.04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4,03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当选。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6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6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6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5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雷泓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3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向军先生、任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冯建军先生、赵宪武先生、赵晓强先生、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增补1名独立董事的工作进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冯建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侯跃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在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侯跃先生、许长龙先生、陈爱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侯跃先生、许长龙先生、陈爱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3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尹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尹蔚女士与2021年4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葛晓炳先生、杨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邓泉清先生、邓小春先生、凌洁女士在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泉清先生、邓小春先生、凌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邓泉清先生、邓小春先生、凌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尹蔚，女，土家族，1969 年 8 月出生，湖南石门人，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 学数学系本科学历。曾在长沙市第八中学任教师，曾任华天集团总经理秘书，紫东 阁华天大酒店前厅销售经理助理、办公室主管、前厅部副经理，北京湘都宾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北京钓鱼台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兼任香港宏锦有限公司董事和成中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0,00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葛晓炳，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毕业。曾任中冶（昆山）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展华冶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龙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历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杨果，女，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紫东阁华天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干事、巡视检查办公室副主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纪检审计部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4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四楼芙蓉厅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杨国平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现拟对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国平先生、任晓波先生、郭立华先生、冯建军先生、赵晓强先生，其中杨国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冯建军先生、杨国平先生、任晓波先生、赵宪武先生、张超先生，其中冯建军担任主任委员。

3、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晓强先生、任晓波先生、赵宪武先生、冯建军先生、郭立华先生，其中赵晓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宪武先生、任晓波先生、冯建军先生、张超先生、郭立华先生，其中赵宪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晓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侯涯宾先生、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申智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2017-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2021年预算安排营业收入90568.86万元、利润总额1886.72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方案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4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任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4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晓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侯涯宾先生、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刘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任晓波先生、侯涯宾先生、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申智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申智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申智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晓波，男，1968 年出生，中南大学 MBA，中国金融学院（对外经贸大学）国际金融系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交易员、首席交易员、外汇交易室主任；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湖南省金帆经济发展公司（全民所有制）总经理；长沙金海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金海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通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许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内蒙古兴托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内蒙古兴托煤炭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长沙金华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裁。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侯涯宾，男，土家族，1973年 9 月出生，湖南石门人， 中共党员，湘潭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执行制片人。2002年-2006年在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作，后历任郴州华天大酒店人力资源部经理、海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益阳华天大酒店总经理、长春华天大酒店总经理、潇湘华天大酒店总经理、湖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郴州竹园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华天酒店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总裁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刘胜，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政金融专业。曾任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任外汇交易员，曾在交通银行长沙分行证券部（现海通证券）工作，曾任上海、深圳交易所"红马甲"国债交易市场交易员、业务科科长，交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北大桥支行副行长、黄兴路支行行长，泰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邓永平，男，1964年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天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明海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丁伟民，男，1974年10月出生，籍贯湖南湘乡，中共党员，湖南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湖南华天大酒店市场营销部主管、经理、北京钓鱼台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北京世纪华天大酒店总经理、湖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助理、华天之星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湘潭华天大酒店总经理、灰汤华天大酒店总经理、湖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华天国际旅行社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申智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湘投金天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最近三年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尹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尹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2017-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2021年预算安排营业收入90,568.86万元、利润总额1,886.72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方案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4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选举尹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